大河纸业有限公司2026年11月

丁苯胶乳询比单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 丁苯胶乳 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2026年11月丁苯胶乳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 M410100006510016231N

2.3 实施地点：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2.4 采购范围：

物资名称	数量（吨）	采购人/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丁苯胶乳	18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接到送货通知后5日内送货到厂
注：合同期限2个月。			

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值
外观	白色乳液
固含量%	50±1
粘度 mpa.s	80-400
PH	6.0-8.0
325目筛余物%≤	0.05
主要成分	羧基丁苯胶乳（苯乙烯、丁二烯、羧酸的聚合物）
有效成分含量%≥	45
1、物料用罐车装运。2、物料不能有沉淀现象。	

2.5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接到送货通知后5日内送货到厂

2.6 质量要求：产品须满足或优于表格列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2.7 最高采购限价：无

2.8 响应保证金：

2.8.1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小写：¥20000），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由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代收代退，统一管理。

2.8.2 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等电子招标平台支持的方式。下列任一方式均可：

银行转账缴纳：由公司账户电汇或转账的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至专用账户（按照“保证金交纳操作指南”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人应登陆平台查询保证金到账信息并确认后，平台系统才记录为有效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影响供应商投标有效性的，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具体详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

电子保函：供应商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在参与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环节节点下点击“购买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为供应商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与系统绑定确认生效。

2.8.3 保证金缴纳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前。

2.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参加报价单位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 90 天）；

②参加报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③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规定期限（30 天）内签订合同；

④被证明与其他供应商形成围标串标的。

2.9 标段划分：无

2.10 其他要求：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省级及以上知名供应商或供应物资为知名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②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龙丰纸业或白云纸业类似生产线使用的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或订单扫描件[以合同（订单）签订日期为准]。③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物资已在龙丰纸业或白云纸业试用成功，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3.1.3签署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3.2 资质要求：无

3.3 业绩要求：无

3.4 人员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 ）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 询比须知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CA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14时50分前，使用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平台使用相关问题请致电：400-6703-999。**

4.4 登录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pdf）

4.5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https://www.zybtp.com/fwpdsfbz/397184.jhtml）、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6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请按一票制，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兑、到采购人仓库的价格。

5.3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附件。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6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7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8 本项目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 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1-3 名。

6.2 由评审小组按照**最低价评审办法**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时，注册资金金额大者排序靠前，若仍相同，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情况确定排序。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其他要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 定标：

6.5.1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一名成交人，成交人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6.5.2 付款条件及质量保证金等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公告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9. 联系方式

询比组织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9 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91-7268735

采购人：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与濮瑞路交叉口往东 350 米路南 81 号

采购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93-8960306

监督单位：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371-69158251

附件：1.响应资料格式；2.合同主要条款

询比组织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23 日